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本公司與京能投資(香港)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2日，本公司與京能投資(香港)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據此，京能投資(香港)將向本公司及其指定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該協議，海外現金集中管理安排使用由京能投資(香港)開立並維持的多幣種總賬戶，以便更好地集中管理及配置本集團的海外資金。訂約各方將根據該協議，並在必要時根據獨立的書面合約，實施個別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其有效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投資(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故此，京能投資(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倘一系列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相關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關聯，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由於2025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的存款服務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獲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之類別。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與2025框架協議合併計算之基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建議金融服務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d)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前後(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後)寄發，因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運管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B. 京能集團及京能投資(香港)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與京能投資(香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展開關連交易。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熱力、電力、煤炭、健康文旅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投資(香港)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京能投資(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由於京能投資(香港)屬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京能投資(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的詳情

交易概述

於2026年11月2日，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與京能投資(香港)(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京能投資(香港)作為海外財資中心，同意在其獲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公司及其指定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該協議載明合作原則、服務類別、定價、責任與義務、期限、實施及監控要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須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訂後方告確立，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的有效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京能投資(香港)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指定合資格附屬公司可將閑置的海外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等存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家主要合作銀行的賬戶，該等賬戶的資金可通過銀行資金池產品功能轉賬到京能投資(香港)在該銀行開立的賬戶。

京能投資(香港)就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同一期間內可自香港主流獨立銀行獲得之同貨幣及同期限存款之公平利率，且京能投資(香港)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京能投資(香港)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而釐定：

- 本集團未來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預計將存入的存款金額；
-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其中須考量其業務發展計畫及財務需求；以及
- 相較於存入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能獲得的存款利率，京能投資(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潛在優惠利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擔任京能集團的海外財資中心，負責海外資金的集中管理及分配。其於過往幾年，一直維持有效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

董事會認為，由京能投資(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可促進本集團海外資金的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分配及結算的效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之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可根據其營運需求及可得的商業條款，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需求。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京能投資(香港)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佣金)須符合於該協議中所訂明的定價原則，且該等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於該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可比條款。本集團可從其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並受惠於更高效的境外財務管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投資(香港)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與京能投資(香港)磋商存款利率，並確保遵守上文「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所載的定價原則；

- 京能投資(香港)應定期向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報價及其存款結餘資料，以確保不超過協定的年度上限。京能投資(香港)應協助即時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並於結餘接近協定上限時通知本公司，使雙方同意適當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京能投資(香港)須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運作安全、保障資金、控制資產及負債風險、滿足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付款需求，並能即時查詢存款數據；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控於京能投資(香港)所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就與京能投資(香港)訂立的存款安排作出每月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適用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提供相應的確認書或報告。京能投資(香港)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充分資料，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報告及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於超過任何適用的年度上限、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前遵守適用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1)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倘一系列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相關或有其他關連的各方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由於2025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的存款服務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獲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之類別。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與2025框架協議合併計算之基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的條款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及郭堯先生於北京國管所擔任之職位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由於周建裕先生及郭堯先生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IV.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北京國管為京能集團之唯一股東及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集團、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熱力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並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信先生、尹松先生、呂川先生及胡志穎女士組成),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a)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

(c)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

(d)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前後(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後)寄發,因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內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熱力」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管」	指	本公司股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2%，為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須獨立股東批准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或「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投資(香港)於2026年11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在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項下需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存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境外)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申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洪信先生、尹松先生、呂川先生及胡志穎女士。